教字 [2019]16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下学期期中教学**

**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第11-13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就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和领导**

为保证此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耿帮才

副组长：胡 阳

成 员：夏清华 曹树进 黄能会 刘 铁 刘 慧 李 敏 王 娟 刘琦良 冯丹丹 张 翼

此次教学检查以各系（部）、各合作办学单位为主体组织实施，教务处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重点检查内容**

1.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院政发教〔2018〕18号）对课堂教学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学生的课堂学习情况；

2.实验：单独设课的实验课课程大纲；本学期实验（含校外实验）的开出及落实；实验课课前安全教育的落实；实验室使用登记，实验室设备、器材管理，实验室耗材入库、领取、使用登记情况；

3.实习（实训）：本学期的实习（实训）方案、实习（实训）过程管理资料；已完成的实习，学生实习报告填写、交流会的开展、实习总结和改进措施；
 4.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指导情况、进度及相关资料；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进度、质量；

 5.毕业生学业清理：各系对2019届毕业生进行学业清理，掌握未达到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学生的情况；

6.2016级本科、2017级专科重修工作的落实；

7.各系（部）教学参考用书借阅与管理情况。

**三、检查形式**

1.各单位自查；

2.教务处检查；

3.学生评教(包括学生座谈会)。

**四、时间安排**

1.自查：第11-12周，各教学单位制定自查计划，对本次教学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明确自查内容和标准，发现问题，即查即改。各教学单位于5月5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自查计划报教务处刘晓生老师处汇总。自查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对自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形成自查报告，于5月13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自查报告报教务处刘晓生老师汇总。纸质版自查计划和自查报告须经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2.学生网上评教：时间为2019年5月5日至5月12日。

2.集中检查：第十三周教务处组织人员对各教学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和重点抽查。

3.总结：5月教学例会对本次检查进行总结。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期中教学检查的重要意义，根据学校的要求，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做好统筹安排。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期中教学检查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认真做好本单位检查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

2.认真总结，及时整改。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单位对本次教学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好的典型、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存在问题要拿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并切实整改。

 教务处

2019年4月28日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9年4月28日印发**